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正義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 107 學年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」之實施，基於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理念，特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以推動本校各學科領域課程之發展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訂定或修正，須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，方可實施。
- 三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：
 - (一) 依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之規定，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，以學校願景為目標，發展學校各學科領域之課程。
 - (二) 審議學校本位課程核心概念圖及課程地圖。
 - (三) 審議各學科領域課程計畫(科目名稱、教學時數、教學方法、教材內容、評量方式)，並落實課程評鑑。
 - (四) 推動並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強化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 - (五) 建立並落實課程規劃(P)、實施(D)、檢討(C)、改進(A)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。
 - (六) 落實教學正常化並促成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校外專業人士的教育公共對話，共同維護學生的多元學習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8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(主任委員)1 人：由校長兼任；
 - (二) 副召集人(執行秘書)1 人：由教務主任兼任；
 - (三) 行政代表 4 人：由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兼任；
 - (四) 學科領域代表 8 人：由國語文領域召集人、英語文領域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自然及科技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藝術綜合體健領域召集人兼任；
 - (五) 其他委員 4 人：教師會代表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學生班級聯合自治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各 1 人；上開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定期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下設置二組織：

(一) 各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各學科領域教師推選，校長聘任之。本校各項課程計畫(科目名稱、教學時數、教學方法、教材內容、評量方式)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負責規劃，並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應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反思，並促成社群專業對話，引領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

(二) 課程核心工作小組：成員 5 至 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教務主任推薦，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聘任之。課程核心工作小組應以學校願景為目標，形塑校本課程特色及主軸，規劃本校課程核心概念圖、課程地圖，並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因應特殊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應提供支持性教學輔助或特殊課程。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計畫須依《特殊教育法》之規範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共同規畫妥適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。

八、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於開學前半年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書面簡介資料中，供學生及家長參考。

九、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相關辦法實施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實施。